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中信大观寿山石1号艺术品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二次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2011年10月13日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行的“中信大观寿山石1号艺术品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计划”）依法成立，信托期限3年，信托本金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根据《中信大观寿山石1号艺术品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约定：“受托人每年向优先级受益人进行一次信托收益预分配，预分配的金额由受托人根据项目运作情况及信托账户现金情况决定，每次分配的收益率不超过12%/年。具体分配金额由受托人在分配前三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。本信托计划对次级受益人不进行信托收益预分配。”

现根据投资顾问建议及信托计划资金安排情况，拟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向优先级受益人按照 10%/年的收益率预分配部分信托收益，优先级受益人可以获得信托收益计算方法如下：

优先级受益人预分配信托收益 = 信托本金 × 10% × （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实际天数） / 365。

特此披露本信托计划第二次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供各位受益人了解有关信息。

信托执行经理：单川

Tel: 010-84861387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shanchuan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刘萌

Tel: 010-84861107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liumengt@citic.com

信托执行经理：杨杰

Tel: 010-84861050

Fax: 010-84861355

E-mail: yangjiet@citic.com

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